

# 洛阳市教育局

## 洛阳市教育局 关于开展依法治教年暨六五普法先进单位 先进个人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各学校、各中等职业学校、各民办学校：

“依法治教年”活动开展以来，全市教育系统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大力开展治理高考舞弊、乱招生、乱收费“三个专项治理”活动，不断提升教育治理水平，有力地推动了依法治教、依法治校进程。2015年也是国家及我市实施“六五”普法规划的收官之年，为深入贯彻落实依法治国、依法治市要求，推动“六五”普法活动深入开展，促进全市教育事业又好又快发展，全市教育系统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省教育厅及我市“六五”普法规划，通过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使广大教育工作者和青少年学生的法律素质和依法治教能力显著提高。为总结经验，表彰先进，我局决定开展“依法治教年”暨“六

五”普法先进单位、先进个人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程序

1. 申报。各县（市、区）教育局、各法制教育片区负责单位按照分配的名额推荐先进单位与个人，各地推荐的先进单位与个人名额中，学校及学校工作人员推荐的比例不得低于50%。先进单位可根据自身开展活动与成效情况进行申报，原则上应是2015年11月16日前报送过“依法治教年”活动总结的学校（11月9日洛阳市教育局印发了《关于报送依法治教年活动工作总结的通知》）。

2. 检查验收。2016年1月，市教育局将组织人员对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各学校对“依法治教年”及“六五”普法工作进行全面检查验收。检查验收采取“听、看、谈、查”等方式进行。“听”主要听取“依法治教年”及“六五”普法工作情况汇报；“看”主要是查看“依法治教年”及“六五”普法工作资料、文件、档案等文字材料；“谈”主要是召开不同类型的座谈会，了解学校、教师、学生对“依法治教年”及“六五”普法工作的亲身体会与感受；“查”就是深入单位实地检查。先进个人评选主要依据申报材料。

3. 命名表彰。检查验收合格后，市教育局将对推荐的单位和个人授予“依法治教年”暨“六五”普法先进单位和“依法治教年”暨“六五”普法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 二、有关要求

1. 严格标准, 严肃纪律。凡申报为先进单位的, 应当是高度重视法治宣传教育及依法治理工作, 有专项经费保障, 开展活动较多, 成效显著的。申报为先进个人的, 应当是在法治宣传教育及依法治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评选工作要严格评选程序和标准, 不得弄虚作假, 徇私舞弊。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律不得推荐或申报为先进单位或先进个人: 有乱收费、乱办学行为及招生中有舞弊行为的; 管理不规范, 信访及投诉较多的; 发生侵害学生、教师合法权益的; 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2. 精心组织, 加强协调。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高度重视, 所推荐的先进单位与个人要广泛征求纪检、监察及各业务主管部门的意见与建议, 从严把关, 确保推荐的单位与个人名符其实。同时, 要通过多种形式宣传、推广“依法治教年”及“六五”普法工作中的先进经验, 树立典型, 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扎实推进依法治教、依法治校工作。

3. 认真推荐, 按时申报。申报单位要认真填写《“依法治教年”暨“六五”普法先进单位申报表》(见附件2), 并附“依法治教年”及“六五”普法工作总结(不少于2000字); 申报个人填写《“依法治教年”暨“六五”普法先进个人申报表》(附件3), 并附事迹材料(不少于2000字), 均用A4纸打印, 一式2份(同时报送电子版), 于2016年元月6日前一并报送市教育局政策法规科, 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电话：63255982；

电子邮箱：[lyjyjzfk@163.com](mailto:lyjyjzfk@163.com)

- 附件：1. “依法治教年”暨“六五”普法先进单位和个人  
推荐名额分配表
2. “依法治教年”暨“六五”普法先进单位申报表
3. “依法治教年”暨“六五”普法先进个人申报表

2015年12月29日

## “依法治教年”暨“六五”普法表彰名额分配表

市 县	推荐名额		市 县	推荐名额	
	先进单位	先进个人		先进单位	先进个人
偃师市教育局	6	8	涧西区教育局	4	8
新安县教育局	6	9	吉利区教育局	2	4
伊川县教育局	6	9	高新区文化教育体育管理局	3	4
嵩县教育局	5	9	龙门园区教育系统	3	4
洛宁县教育局	5	8	伊滨区教育中心	3	5
孟津县教育局	5	9	第一法制活动小组	3	5
宜阳县教体局	7	9	第二法制活动小组	3	4
汝阳县教育局	5	9	第三法制活动小组	3	4
栾川县教育局	5	8	第四法制活动小组	3	4
瀍河区教育局	5	7	第五法制活动小组	3	4
西工区教体局	4	8	第六法制活动小组	3	4
洛龙区教育局	5	9	第七法制活动小组	3	5
老城区教育局	5	7			

备注：先进单位含县（市、区）教育局

附件 2

## “依法治教年”暨“六五”普法先进单位申报表

学校 基本情况	学校名称			
	教师人数		学生人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法制教育开展的主要活动及取得的主要成效				
县(市、区) 教育局 意见				
备注				

附件 3

## “依法治教年”暨“六五”普法先进个人申报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一寸照片
籍 贯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参加工作时间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主 要 事 迹						
本 单 位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县(市、区) 教育局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